

## 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復職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員工編號		職稱	
服務單位 (一、二級單位)				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□□□ (公文郵寄用)		聯絡電話	(H): (O): (Mobile):	
奉准留職停薪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應徵服兵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。 (原奉准期間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				
奉准留職停薪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		
擬申請復職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單位主管核章		一級主管核章			
人事室(決行):					
備註	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13條(摘錄) 1. 留職停薪之校聘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如事由消失，應即申請復職。 2.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，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，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。 3. 第4項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或留職停薪事由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※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事宜請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條第9款、第17條以及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